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75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得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702號，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43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明示僅就原審判決量刑（含定執行刑，以下合稱量刑）為上訴(本院卷第93-94頁)，而量刑與原判決事實、罪名、沒收之認定，可以分離審查，是本件上訴範圍只限於原判量刑部分，其餘部分不在本院審判範圍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、論罪、罪數、沒收之認定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

被告自警詢至今均認罪，並與被害人、告訴人和解賠償其等之損害，可見被告有悔過之心；雖和解履行期間是自115年2月10日起分期給付，但被告有履行償還被害人之真意，原審量刑過重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新舊法比較適用方面

1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000年0月00日生效施行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

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修正後同條項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。修正前規定，僅須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，並自動繳交犯罪所得，即可獲邀減刑寬典，且法院無減刑與否之裁量權限；修正後除行為人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詐欺犯行外，並須於一定期間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，始能獲邀減刑寬典，而法院對於減刑與否具有裁量空間。

2經比較新舊法，修正後之規定，將原「應減」改為「得減」，且行為人因調解或和解所支付之賠償，未必少於其犯罪所得，行為人負有迅速填補詐欺犯罪被害人財產損害之責，難再因自動繳交與詐欺犯罪被害人所受損害顯不相當之犯罪所得，即能獲得減刑處遇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。經綜合比較結果，以修正前之規定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

㈡刑之減輕事由：

1被告於警、偵訊、原審及本院準備程序期日均坦承犯行，且已繳交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750元，爰就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部分，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2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，本質上係「刑之合併」；其所謂從一重處斷，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，合併為科刑一罪，其所對應之刑罰，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，而為一個處斷刑。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「從一重處斷」，非謂對於重罪以外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。因此，法院決定處斷刑時，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，做為裁量之準據，惟於裁量其輕重時，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。查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犯行，雖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，惟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，無從逕依上開規定減輕

其刑，惟於量刑時，仍應併予審酌上開減刑事由

五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㈠量刑輕重，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；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，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，下級審量定之刑，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，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，原則上應予尊重。

㈡原審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詐騙事件層出不窮，為社會大眾所深惡痛絕之事，被告為獲取報酬擔任提款車手，協助本案詐欺集團取得受騙款項，掩飾、隱匿犯罪所得，嚴重影響檢警對於幕後犯罪者之追緝，法治觀念顯有偏差，自應予相當之非難。惟被告犯後認罪，且繳回犯罪所得，並與告訴人、被害人均調解成立，承諾將來分期賠償損害，有原審114年度南司附民移調字第368號調解筆錄在卷可參，犯後態度尚可。被告因擔任車手、收水手，另涉犯多件詐欺等案件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起訴書在卷可查，素行不良。兼衡被告於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；並考量被告所犯4罪之本質相同，時空關聯性緊密，在限制加重原則以及罪刑相當原則之規範下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年5月。

㈢經核原審就被告犯罪情節、犯罪手段、犯罪所生之危害、犯後態度等情，已於理由欄內具體說明，顯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與其他一切情狀，基於刑罰目的性之考量，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量等因素，而為刑之量定；所為刑之宣告及所定之執行刑，客觀上無裁量權濫用之情事，要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且無違法或不當。本院綜合上情，及各被害人、告訴人受害金額，被告參與本案之犯罪情節，其在集團中之角色，雖非屬該集團犯行核心份子，仍屬該集團犯罪遂行詐欺取財之重要環節，並因此獲得不法利益，復考

量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分工方式，兼衡被告於原審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曾從事印刷、印表機工程師等工作，月收入約4萬5千元，未婚、無子女，無需扶養他人等家庭、經濟狀況，暨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，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規定，得為量刑有利因子；復審酌被告所犯數罪之犯罪時間，循相同模式對不同之被害人、告訴人為之，所犯數罪反映出被告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，刑罰對其所造成之痛苦程度係隨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效果，隨著罪數增加而遞減其刑罰，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，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被告之目的，認無再就原審所處之刑及所定之執行刑，予以減輕之必要。是被告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、定刑過重云云，並無可採，其上訴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此外，原判決雖未及就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比較新舊法適用，但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予撤銷，併此指明。

六、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於本院審判期日到庭，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、第371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昆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仲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逸梅

法　官　包梅真

法　官　陳珍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許睿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